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第4期（总第4期）

苏州大学 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5年12月18日

目 录

- 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 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提供有力保障2
- 如何理解《条例》中的“责任”10
- “两项法规”的学习和宣传(一)13

【编者按】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划出了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贯彻实施好两项党内规则，对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准则和条例通过以后，要在贯彻执行上狠下功夫。各级党委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要按照准则和条例去办，抓好贯彻落实。”

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 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提供有力保障

王岐山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贯彻实施好两项党内规则，对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 为保障党的历史使命提供有力保障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特色、最本质特征。实现奋斗目标、完成历史使命，关键在党。从1840年开始，不屈不挠的中华民族、前赴后继的志士仁人，就开始矢志不渝地探求民族复兴的道路。在长期艰辛探索中，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艰苦卓绝、顽强奋斗，使中华民族重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只有从严要求自己，才能肩负起历史使命，赢得人民的信任和信心，战胜13亿人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全面从严治

党，关乎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

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就是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要任务。党中央把这项工作列为今年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点，深入研究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管党治党靠什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党纪和国法的关系。回顾历史，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理想和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这始终是我们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证。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依然要靠理想信念宗旨的引领，靠严明纪律作保障。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体系框架缺乏理论支撑。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是，党内规则混同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套用“法言法语”，原《准则》和《条例》的许多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难以体现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上的高标准、严要求。在实践中管党治党不是以纪律为尺子，而是以法律为依据，党员干部只要不违法就没人管、不追究，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纪委成了党内的“公检法”，纪律审查成了“司法调查”，监督执纪问责无法落到实处。任何一个组织的内部规则都比国家法律严格。我们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更是决定了党规党纪必然要严于国家法律。如

果党员都退守到公民的底线上，就降低了党员标准，全面从严治党便无从谈起，党的先进性更是无从体现。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首先要扎牢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树起来，不断提高管党治党制度化水平。修订《准则》和《条例》始终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从研读党章入手，联系历史、把握当下，捋清来龙去脉，探究党内规则的理论源头，把“为什么修改”“怎么修改”想透彻、说明白。制度源自于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治标入手，为治本赢得时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言出纪随，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凸显，遏制腐败蔓延、形成高压威慑，丰富的实践为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立规修规要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依法治国，公民不能都踩到法律底线上；依规治党，党员也绝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这是相对于在管党治党和党内法规中纪法不分、错把法律当底线而言的。在党的建设中，则要坚持高标准在前，先把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立起来、挺起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来都讲德法相依、德治礼序，家规族规、乡规民约传承着中华文化的DNA。中华民族历史传统中的“规矩”和崇德重礼的德治思想，也是党规党纪的重要源头。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大量运用古代典籍、经典名句，强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以德治党的“德”，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其内核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一脉相承。立规修规既要汲取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又要适应管党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实现与时俱进。

修订工作历时一年，集中全党智慧、凝聚思想共识，汲取历史经验、尊重前人智慧，体现了继承和创新的统一；遵循正确方向、把握有限目标，这个方向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只要方向正确，迈出一步就是胜利。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体会，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

廉洁自律准则：执政党的道德宣示和行动的高标准

革命理想高于天。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信念坚定、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政治优势和力量所在。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员干部如果理想信念动摇，就会精神懈怠、意志消沉，淡化党的观念、漠视党的纪律，最终滑向违纪甚至违法。全面从严治党，光靠纪律是守不住的，必须立根固本，树立高尚精神追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努力解决好“不想”的问题。

我们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然要求广大党员清正廉洁、严格自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于1997年试行，2010年修订后颁布实施，对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入，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修订《准则》要“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这切中了问题的要害。廉政准则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内容过繁，“8个禁止、52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练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

紧扣廉洁自律主题。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目前人民群众对不正之风反映最强烈，对腐败最痛恨，对改进作风、廉洁自律要求最迫切。《准则》抓住这个最突出问题，鲜明提出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的规范，要求党员干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是对党章关于廉洁自律要求的进一步阐发和具体化。

体现宣示性。中华民族的道德规范向来是从高不就低。《准则》开宗明义，提出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展现党的先锋队本色，树立起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够得到的高标

准。

坚持正面倡导，变“不准”为“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要靠自觉，靠长期的自我修养和党性锻炼。《准则》把原有的“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只提出正面要求，不作禁止性规定，要求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遵守党员行为规范，还要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既面向全体党员，又突出“关键少数”。廉洁是共产党人的基本要求。《准则》将适用对象扩大到全体党员，要求党员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同时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更高要求，二者相互贯通、浑然一体。

新修订的《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制度建设的好传统，借鉴“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表述，向全党提出“四个必须”和“八条规范”（即“四个坚持”“四个自觉”），集中展现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准则》仅281字，做到了要义明确、一目了然。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准则》的立意内涵，把握精神实质，以自觉践行的实际行动凝聚党心、赢得民心。

党纪处分条例：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党员的行为底线

纪律是党的生命。党的纪律保证理想信念宗旨，体现优良传统作风，保障路线方针政策。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党员守住了纪律，就不至于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就是治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始终贯穿着从严治党、严明纪律的要求，为管党治党确立了鲜明导向，为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指明了方向。

《条例》于1997年试行，经过修订后于2003年颁布实施，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其中不少条款已不能完全适

应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突出问题是：纪法不分，半数以上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对政治纪律规定不突出、不具体，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而严肃的责任追究；主要违纪情形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没有覆盖全体党员。修订《条例》要解决突出问题，体现党纪严于国法、突出党纪特色，使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

尊崇党章，细化纪律。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遵循党章，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修订《条例》从全面梳理党章开始，把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细化，明确规定违反党章就要依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 10 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 6 类，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

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当前，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认识模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加强纪律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 and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在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条件下，原《条例》最突出问题就是纪法不分，仅这一点就凸显了修规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修订《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纪法分开。凡是国家法律已有的内容，就不再重复规定，共去除 70 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在总则中重申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分则中规定，凡是党员被依法逮捕的，都应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凡是党员干部违法犯罪，除过失犯罪外，一律要受到党纪处分，从而实现党纪与国法的衔接。

体现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全面从严治党，首先是从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的题，成效有口皆碑，必须驰而不息、坚持巩固深化。

《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体现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不是一阵风。针对反腐败斗争中出现的新问题，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等违纪条款。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了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对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用纪律保障党的宗旨。

修订后的《条例》适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了对依规治党规律认识的深化，实现了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条例》是管党治党的一把戒尺、党员的基本底线和遵循。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底线思维，敬畏纪律，守住底线，防微杜渐，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最终靠人。离开了历史责任，没有忠诚干净担当，再好的制度也形同虚设。《准则》和《条例》既是对党的各级组织的有力约束，也是全体党员的基本遵循。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委（党组）、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共同责任，必须全党一起抓、全党一体执行。

抓好学习宣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准则》和《条例》与学习党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学深悟透、融汇贯通，把握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把自己摆进去，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情况，联系自己的职责，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解决最突出问题，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纪律教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把《准则》和《条例》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党校教学课程和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地加强宣传，唤醒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意识，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氛围。

党委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方针，严明纪律是推进伟大事业的重要保证。党章第37条规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领导一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各级党委要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部署，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执行到位。执行《准则》和《条例》，决不能只是墙上挂挂、嘴上说说，必须一把尺子量到底、一寸不让。要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咬住不放、一抓到底，在坚持和深化中形成习惯。要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在严明纪律中体现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敢于负责、敢于较真，同一切违反纪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纪委要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打铁还需自身硬，监督执纪的人首先要做遵守纪律的楷模。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各级纪委必须发挥带头作用。把纪律挺在前面，是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又一次深化。要坚守党章赋予的职责，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找准定位，既要立足当前，聚焦目标任务，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又要着眼长远，坚持标本兼治，把纪律挺在前面，监督检查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要克服能力不足的危险，切实转变惯性思维，从线索处置、纪律审查到执纪审理各环节都要以纪律为准绳，真正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情况作为检验评价工作的标准，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强化监督只有进行时。解决中国的问题，要靠中国共产党；解决党自身的问题，要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准则》和《条例》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制度安排，为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明确了对照的标准、提供了衡量的尺子，使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有规可依、有据可循。要积极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依靠制度创新、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机制，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使党员干部始终不忘宗旨、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永葆共产党人的青春。

（原文链接：http://www.ccdi.gov.cn/xwtt/201510/t20151023_63934.html）

如何理解《条例》中的“责任”

新修订的《条例》在“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分则中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并对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失职渎职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明确履责不力造成损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许多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在学习《条例》时，都对涉及“责任”的条款十分关心，尤其关注这样一些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是什么关系？集体违纪中的责任如何划分？领导干部除了自己严守纪律还要负什么责任？

什么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的就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履行管党治党的责任。因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组织责无旁贷的分内之事，是各级党组织的日常工作，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都是党章规定的主体责任。从党的中央委员会到村级党支部，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到党组织的各个部门，都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主体，都负有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如果相关党组织因从严治党职责没有落实而出现问题，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就要受到相应纪律处分。由此，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什么各级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属于工作纪律，而不是政治纪律。

从内涵上看，全面从严治党涵盖了党的建设、管理、监督等管党治党的各个方面，涉及纪律检查、宣传、教育、组织、群众、统一战线等各项工作，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只是其中的重要方面，并不等于全部，纪委履行的监督责任实际上是党委主体责任的一个具体分工，因此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都包含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各级党组织、党的纪检机构及其负责同志，都应该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中担当责任。

应该说，此次《条例》写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对“两个责任”的统合与提升，有利于推动每一级党组织负起责任、共同担当，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兴党，形成全党一起动手抓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局面。

如何区分“直接责任”、“领导责任”

《条例》对违纪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在具体责任认定上，都按照“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进行划分，并给予相对应的纪律处分。事实上，这三类主体可以划分为两种责任类型，即“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前一种的承担者可以是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后者则仅限于党员领导干部。

对于如何具体区分三种“责任者”，《条例》第38条给出了相对清晰的标准。比如，“直接责任者”是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一定意义上可以称其为当事人；而“主要领导责任者”则是工作的“直接主管”领导干部，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对工作“应管”或“参与决定”的领导干部，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

举例来说，某单位发生超标准公务接待的违纪问题，如果该单位领导直接授意工作人员安排该接待，则应被认定为“直接责任者”；如果没有直接要求，则要结合该单位对于公务接待的具体分工、工作流程、审批程序等规定进行违纪责任划分，比如，直接批准接待的主管领导就应当是“主要责任者”。

值得一提的是，在实际定性量纪中，根据相关规定，一个班子的一把手即“第一责任人”，通常在因履职不力导致集体违纪而受到追究时，往往要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下属违纪，领导干部要担责任吗

无疑，这个问题在《条例》中得到了许多肯定的答案。我们看到，《条例》中有29处条款出现了“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表述。其中，政治纪律中有3处，主要集中在为公开发表并造成后果的不当言论提供方便等方面；组织纪律中有6处，主要集中在违规选人用人、发展党员等方面；廉洁纪律中有8处，主要集中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行为，如违规公款吃喝、公务接待、发放津补贴、出国（境）旅游等；群众纪律中有5处，主要集中在加重群众负担、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搞政绩工程、侵犯群众知情权等方面；工作纪律中有7处，主要集中在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管理不力致使干部叛逃出走、擅自变更出国路线等。

凡是出现这一表述的条款，均可能存在涉及集体违纪的情形。涉及相关问题时，不论领导干部是主观故意触犯纪律，还是因履职不力导致下属触犯纪律，都要根据情况划分违纪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今年4月28日，中央纪委通报的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中，因下属组织公款出国（境）旅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蔡玮被东风汽车公司党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这一追责情形，明年起就可适用《条例》第98条，“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进行处分。

从实践角度看，这些包含“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表述的条款，既提醒执纪机关在纪律审查时要全面排查该行为涉及的人员，同时，这一“负面清单”也警醒党员领导干部除了管好自己还要管好队伍，因为即使本人未直接参与违纪行为，也可能会因下属违纪而受到追究。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2015年第22期）

“两项法规”的学习和宣传(一)

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两部党内法规”解读工作，推动学习和宣传，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回复选登》栏目推出“‘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特请中央纪委法规室陆续解答网友关注问题。《纪检监察信息通报》将选取中央纪委对“两项法规”的权威解读，供大家学习参考。

一、用自己的钱搞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能不管

《条例》当中的第126条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纪律处分。“生活奢靡”和“贪图享乐”的定义是什么？

中纪委副书记张军：《条例》第126条规定了党员在生活中陷入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规定。其中，“生活奢靡、贪图享乐”主要是指党员背离了党章要求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义务和《廉洁自律准则》“尚俭戒奢”的要求，在日常生活中，讲排场，比阔气，动辄挥金如土，恰如广大群众批评的那种土豪气。即使有党员或者领导干部用自己家的合法收入来购买豪车或者名表，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也破坏了群众心目中党员应当是社会主义新风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带头践行者的良好形象。

张军指出，所谓“不良影响”，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风俗习惯和群众反映等因素综合考虑。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上述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是指用自己的钱进行高标准或者挥霍性的消费。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下，靠诚实劳动先富裕起来的党员、干部，生活过得好一点，群众完全能理解，但是过分奢靡，群众中、社会上是有评价标准的，会认为他们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对这样处理私生活的党员，党组织不能不管、不能不予过问。

二、是否党员干部以后不准买卖股票和进行证券投资？

根据第88条关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规定，是否党员干部以后不准买卖股票和进行证券投资？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是关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其中，第（三）项将“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作为违纪情形之一列出。充分理解该项规定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未改变原条例的规定。原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将“个人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列为违纪情形之一，其中“违反规定”的表述与该条第一款开头“违反有关规定”的文字表述重复。修订过程中，为避免重复我们删除了“个人违反规定”，实质内容没有变化。

关于买卖股票问题，我们经历了一个从一律禁止到逐步放宽的过程。1993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买卖股票的规定。在当时国家证券市场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的历史条件下，这一规定对于促进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保证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证券业监管制度的逐步健全，特别是《证券法》的颁布实施，证券市场的管理越来越规范。因此，200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有限制地放宽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买卖股票的规定，并出台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类人员不得买卖股票：（1）上市公司的主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上述主管部门所管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3）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或者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的，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买卖与上述机构有业务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4）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离开岗位三个月内，继续受该规定的约束。由于新任职务而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前已持有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必须在任职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不得继续持有。

三、一些交通违法行为是否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根据第 32 条规定，党员犯罪轻微，虽有罪但免于起诉和刑罚，或单处罚金的，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但根据我国刑法修正案(九)，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一些交通违法行为也属于犯罪，比如严重超员或者超速，对于这些行为是否也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32 条规定，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这一条文是此次修订新增的内容。根据该条的规定，不论何种犯罪行为，只要是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均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四、中学、大学都有同学会，参加这样同学会的活动是否都视作违纪？

第 68 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的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和“自发成立”的含义是什么？中学、大学都有同学会，参加这样同学会的活动是否都视作违纪？怎样的同学会会被视为违规组织？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正确理解该条需要把握三点：一是该条规定的主体仅是“**党员领导干部**”，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高要求。二是该条所称的“有关规定”是指 2002 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即**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行为构成违纪的前提是违反该规定。该通知明确要求，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三是该条所称的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是指未经登记注册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因此，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要注意区分该违纪行为与组织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正常聚会活动，只有违反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才是违纪。

五、对于“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怎么认定？

第 83、84 条提及收受、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对于“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怎么认定？发达地区和落后贫困地区对于“正常礼尚往来”标准不同，这个标准是否能做出准确规定？

中央纪委法规室：从近年来的办案实践看，从事公务的党员干部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是产生腐败行为的温床，有必要对这类行为予以纪律规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没有对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了规定。一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对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一律不准收受。二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要予以纪律处分。这是新的规定，即日常生活中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虽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如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要予以处分。

所谓“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一是指**在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不能只来不往**。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具体给予处分时应根据各种因素综合考虑酌情处理。

六、“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什么职级算领导干部？

全文有 17 处提及“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可以理解处分条例全篇是对党员的纪律要求，这 17 处写明“党员领导干部”的是对领导干部规定的更高些的条文？“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什么职级算领导干部？

中央纪委法规室：分则中以“党员领导干部”为主体的条文说明该条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党员不适用该条。

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